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管市場用地，出租民間開發經營，惟廠商違約改建轉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依法妥處，業已收回土地並重新辦理招商開發，增加市府收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管市場用地，出租民間廠商開發經營，未積極處理廠商違約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，該局已依法要求廠商返還土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並重新辦理開發招商，增加租金收入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開發利用未開闢市場用地，前於民國(下同)93 年底將位於左營區榮總路及榮耀街口市場用地「灣市 38」，標租予民間開發經營，設置民有星光市場，每月租金計 12 萬餘元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對於廠商承租後旋即將店鋪攤位、通道及空地違法改建，並變更營業種類轉租等違約情形，僅多次通知限期改善，卻未能儘速終止契約，致廠商長期違約轉租牟利，經函請該局積極收回遭占用土地，並檢討辦理後續招商開發事宜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結果，已於 103 年 2 月底收回遭占用土地並收繳使用補償金 818 萬餘元，另因該市場用地位於高雄榮民總醫院正對面，人潮眾多，極具商業機能，該局為地盡其利，業於 103 年 7 月簽訂臨時平面停車場租賃契約，年收租金 386 萬餘元，並繼續辦理徵求民間參與開發市場，以有效運用公產，增加市府收益。



灣市 38 市場用地遭違約轉租情形
(102 年 9 月 9 日拍攝)